

四、農業局

(一)為確保食的安心，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

1. 持續發展優質生產區：

- (1)為提升國內稻米產業的內外銷競爭力，持續發展「稻米集團產區」面積計 1,227 公頃，以生產安全、安心、可溯源的優質稻米。
- (2)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輔導「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157.7333 公頃，以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 (3)為強化本市果品競爭力及產銷供應鏈之穩定，輔導「外銷供果園」面積計 496 公頃。
- (4)為促進本市農地利用及因應水情，輔導擴大旱作面積，目前「雜糧集團產區」面積 1,245 公頃。
- (5)推動健康安全農業，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907 公頃，有機農戶 266 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益。

2. 為活化農地、調整生產結構，112 年度二期作輔導農民轉契作及休耕計 24,088 公頃，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定生產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金額累計 1,667 萬元，增加經營規模，提升生產效率。

3. 確保食材安全及環境永續

- (1)為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與確保農作物品質，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99 件，維護安全及永續性。
- (2)為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 5 場次；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累計 190 件。
- (3)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累計 474 戶，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 610 件。

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

- (1)持續查核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2)累計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2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
- (3)目前輔導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 595 班，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5. 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為更新本市水稻品種，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轄設置 3.8 公頃原種田及 136.85 公頃採種田，預計可供本市約 11,222 公頃所需之水稻更新。

6. 為維護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1,426 公頃；輔導果樹設施 2.06 公頃，穩定果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

力。

(二)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 獎勵輔導造林、苗木配撥及林產或林下經濟

(1)執行中央獎勵輔導造林

- A. 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12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20.8 公頃，核發獎勵金 1,449 萬 1,4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鹽水、新市、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6 個區。
- B.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1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24.83 公頃，核發獎勵金 49 萬 6,6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新化、關廟及龍崎等 5 個區。
- C.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12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66.49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3.41 公頃，核發獎勵金 161 萬 2,4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南化、白河、玉井、左鎮、楠西、大內、六甲、東山、新化、關廟及龍崎等 11 區。

(2)苗木配撥，美化環境：

- A. 環境綠美化：配撥苗木數量累計 74,017 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 4,053 株、灌木約 22,067 株、草花 47,897 株。
- B.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補助 3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4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1,356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270 株、喬木 181 株。

(3)輔導辦理林產產銷計畫：

- A. 輔導龍崎區農會於「龍崎竹炭故事館」設置「竹炭博覽館」，整體設計以竹炭窯的形象為主軸，窯門概念之入口及磚砌意象之屋頂，運用燈光及多媒體看板互動傳遞「竹炭的一生」。
- B. 112 年 12 月 10 日於竹炭故事館前廣場辦理「竹炭博覽館」開幕儀式及竹炭推廣行銷展售活動，參加人數約 3,000 人。配合吉祥物「炭崎龍」亮相製作模型公仔，除作展示行銷竹炭產品，也在展售活動辦理彩繪公仔活動。

2. 保育珍貴樹木

- (1)為保育珍貴樹木，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列管珍貴樹木 296 株(編號至 303 號)及受保護樹木 46 株，並定期每年進行健康檢查，112 年健康檢查已達 100%。為養護珍貴樹木健康，進行修剪 8 株次、病蟲害防治 3 株次、其他維護 27 株次。
- (2)為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及互動，目前協助珍貴樹

木保育工作志工人數已增至 51 人，認養珍貴樹木 213 株，並辦理訓練與聯繫會。

3.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1)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已完成辦理官田濕地植物名錄調查及 111-112 年度嘉南埤圳國家級濕地埤塘環境監控等調查計畫，並持續辦理其他重要濕地生態、地形、環境監控等基礎調查，以及在地溝通與宣導等工作。

(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完成八掌溪口、官田、嘉南埤圳等 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此三處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已開始進行第一次檢討作業；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中央持續進行推動。

4. 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1) 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計 85 隻。

(2) 辦理活體查核計 1 家。

(3) 捕蜂捉蛇 24 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 22 巢，捉蛇計 100 尾。

5. 野生動物、濕地及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宣導

辦理野生動物、濕地及生物多樣性國中小入校及社區宣導計 24 場，逾 2,750 人參與。

6. 外來入侵動植物防除

(1) 移除 182 隻綠鬣蜥個體。

(2) 辦理外種斑腿樹蛙及其他外來種動物移除研習 2 場，共計 60 人次參與，並進行外來種蛙類熱點調查，移除斑腿樹蛙 56 隻，亞洲錦蛙 137 隻。

(3) 112 年防除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 0.036 公頃、銀膠菊 1.07 公頃、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計 7.81 公頃。

7.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1)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為跨年度計畫(112 年-113 年)，112 年瀕危物種生態給付-農地友善獎勵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面積約 71.51 公頃；棲架監測方面，已完成架設 3 座棲架，並拍攝到猛禽。重要棲地生態給付-棲地維護-陸上漁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面積 201.04 公頃。

(2) 輔導在地巡守隊自主巡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隊申請。

(3) 水雉繁殖通報部分，水雉繁殖通報計 184 人申請，共申報 1,313 巢，核發 830 巢。

8. 樹木病蟲害診斷防治

辦理罹患褐根病之列管珍貴樹木，藥物防治共 3 株、支撐加固共 3 株。

10. 保育龍崎自然地景

本市龍崎牛埔惡地，業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指定，並進行公告龍崎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在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於113年1月5日專案核定「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總經費計537萬（中央補助款430萬，市府配合款107萬）在案，於113-114年分年補助，目前刻正簽辦墊付案中。俟完成市議會審議後，將辦理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針對龍崎自然地景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研擬出確實可行的經營管理模式，以達到保育龍崎牛埔惡地特殊地質、地形景觀，並兼具環境教育，擴大在地社區參與並促進區域社會經濟的發展。農業局將秉持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等四項核心價值，一步一腳印，進行地質公園的規劃及未來逐步開放、經營管理。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 漁電共生

(1)屋頂型案場(室內)：

屋頂型案場分二階段申請，已完成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設置，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核准4場設置，面積計8.1561公頃。完成第二階段屋頂型附屬綠能設施，核准2場，面積計6.3346公頃。

(2)地面型案場(室外)：

目前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公告臺南漁電共生先行區(面積2,518.49公頃)；經濟部能源局於學甲區、七股區、將軍等區推動專區計畫，並經農委會共核定面積2,776.47公頃。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本府受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共核准9場，面積計12.8345公頃。

2. 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投入漁水路改善經費8,978萬9,000元(含中央補助款)，完成改善漁路長9.65公里、水路1.47公里，版橋3座。今年度持續匡列1億1,381萬4,000元經費改善轄內養殖道路及排水路，預計改善漁路20公里，水路715公尺。

3. 智慧型養殖漁場輔導

自112年8月16日至113年1月31日，推廣漁業機械自動化設備(包含水車、投餌機、抽水機等)，補助610組汰舊換新，補助金額共300萬元，以及配合中央智能補助計畫共計核定設置118組設備(水質監測系統)金額為1,742萬元，降低漁民生產成本。

4. 養殖水產品採樣檢測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執行水產飼料抽驗 70 件，送檢中；並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共 103 件，全數合格。輔導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 4 個魚市場，自行抽檢魚種實施保鮮劑如甲醛、螢光增白劑、過氧化氫、亞硫酸根及硼砂之快速檢測，檢出皆為陰性並製作採樣記錄。

5. 水產品國際認證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TAP 產銷履歷通過計 272 戶，提高本市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6.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 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 1/4 土地 (0.43 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 層計 490 坪)、凍庫(單層 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 1.88 億元，年處理量約 4,300 公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核定 1/2，上限 9,400 萬元在案。工程於 111 年 8 月工程簽約並於 9 月開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工程進度 86%，預計 113 年中完工，完工後將委外經營。

(四) 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 畜牧生產管理

(1)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A.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34 件、容許變更 40 件、展延 4 件，總計 78 件。

B.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9 件、變更登記 29 件、停復業 3 件、歇業 1 件，總計 42 件。

C.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計 4 件展延案。

D.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計核發 7 件。

(2)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核發開業執照 4 件、執業執照 17 件及執業執照歇業 15 件、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69 件。

(3) 飼料登記管理：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4 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2 件。

- (4)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840 件（牛 93 件、豬 290 件、家禽 431 件及其他 26 場），無違法之情事。
2. 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為強化養豬場生產效率，以維繫國產豬肉高自給率，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受理 68 場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112 年度補助經費達 5,062 萬元。
3. 畜牧場污染防治
本市目前已有 286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143.28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64.6 公頃。經統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有 45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31 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 14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395,430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7.41 公頃。
4. 推動畜電共生
本市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准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且已完工者共 4 場，設置容量計 2,264.68 瓩，設置面積 2 公頃。
5. 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
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計畫，修繕冷凍庫與屠宰場機械設備，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提升國產豬肉品質。
6. 違法屠宰查緝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 70 次，查獲 4 件違法屠宰家禽案，依畜牧法裁罰。
7. 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持續輔導轄內畜禽產業團體有效運作，並透過畜禽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加強本市在地畜禽品露出及品牌形象建立，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輔導成果如下：
- (1) 養禽輔導：
- A. 補助後壁區農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計畫各 1 場次，協助宣導政令及促進產銷班組織穩定發展。
 - B.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12 年度臺南好鮮雞優質雞肉產品推廣活動 1 場次。
 - C. 補助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輔導所轄肉雞產銷班辦理 112 年度輔導肉雞產銷班辦理講習業務運作訓練計畫 1 場次。
 - D. 補助鹽水區農會執行 112 年水禽產銷結構調整計畫 1 場次，與補助後壁區農會辦理 112 年度蛋鴨生產管理技術推廣講習教育訓練及 112 年度家禽飼養管理疾病防治宣導講習各 1 場次，進行班員講習

教育訓練。

- E. 為推廣國產禽肉，補助東山區公所辦理「112 年東山桂圓文化產業活動－桂圓雞饗宴」、龍崎區農會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國產土雞禽產產銷推廣計畫」及下營區公所辦理「2023 鵝香下營商圈嘉年華活動」各 1 場次。
- F. 補助傳統養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負壓禽舍，推動禽舍改建升級，112 年度本市核定 3 場禽舍改建，補助經費合計 1,126 萬 1,900 元。

(2) 家畜-草食及養豬輔導

- A. 補助柳營區公所辦理柳營牛奶節活動 1 場次。
- B. 為推廣國產牛肉由本局辦理國產牛肉行銷活動 1 場次並補助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辦理國產牛肉推廣活動 1 場次。
- C. 補助臺南地區、下營區及鹽水區農會辦理養牛產銷班教育訓練共 3 場次。
- D. 為扶植酪農產業因應 2025 紐西蘭零關稅衝擊，本局辦理酪農輔導措施座談會 1 場次，彙集各方意見送農業部作為政策推動建議。
- E. 補助新化區農會辦理國產羊肉行銷活動及推廣記者會各 1 場次。
- F. 補助關廟區及新化區農會辦理養羊產銷班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 G. 補助佳里區公所辦理鹿產品產銷推廣活動 1 場次，補助台南市養鹿協會辦理鹿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2 場次及拍攝鹿產業行銷推廣影片 2 支，透過行銷推廣本市國產鹿茸產品。
- H. 補助保證責任台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辦理觀摩研習 1 場次。
- I. 補助本市計臺南地區、新化區、善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及歸仁區農會，輔導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共計 6 場次。
- J.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 112 年度「養豬第二代養豬技術新知及經營管理相關講座」1 場次。
- K.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 2 場次，結合國產牛肉行銷活動辦理品嚐及促銷生鮮肉品做公益，推廣國產豬肉。

8. 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加強源頭飼養管理之畜產飼料抽驗，經統計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計 26 場次、抽驗飼料計 74 件，檢驗結果為 71 件符合規定、2 件不符合規定(限量重金屬超標)，1 件檢驗中，不符合規定者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9. 辦理市售有機、CAS 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及 CAS 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工作，具以維護驗證產品公信力。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執行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場次 3 場及市售 CAS 產品標示查核 7 場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園區內牛隻飼養照護與園區管理、環境維護及設備修繕，並配合參觀民眾導覽解說，目前園區收養水牛 5 頭、黃牛 2 頭。

(五) 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 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之輔導、劃設及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 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A. 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將依農業部「113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核定結果執行計畫，推動本市休閒農業發展。

B. 推動休閒農業區籌設 5 區：

辦理東山、後壁、下營、官田及新化休閒農業區籌設作業，業已完成規劃作業，經農業部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111 年度休閒農業區申請劃定案審查綜合確認會議」結果：

(A) 東山及下營休區通過劃定審查，惟須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規劃書報農業部，經確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後，憑辦後續公告劃定程序。

(B) 後壁、官田及新化休區須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規劃書報農業部，俾憑辦理實地勘查作業，本局將持續輔導 3 休區，爭取來年通過劃定。

C. 休閒農場籌設輔導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113 年度輔導 3 家休閒農場進行籌設，目前皆已取得籌設許可，後續將積極輔導業者完成各項籌設作業後，協助取得許可登記。

(2)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 10 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 300 萬 3,000 元，另辦理 4 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 389 萬 9,000 元。

2. 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 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A.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06,097 人。本府補助 30% 保費（每人 156 元），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年12月31日共負擔保費約8,108萬8,000元。(112年調高月投保金額，每人增加的費用78元，由中央補助)

B.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20%保費(每人8元)，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共負擔150萬1,000元，參加之被保險人合計3萬8,325人。(112年調高月投保金額，每人增加的費用3元，由中央補助)

C. 老農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2,000元，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共負擔津貼5億7,630萬元。

D. 至113年1月24日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11,682人。

(2)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農業部補助50%，本府補助109年25%，110、111及112年22.5%，112年投保件數共計476件，保費補助金額共計454萬元。

3. 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

(1) 本市113年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3月底前召開完畢，餘各項法定會議依日程召開。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依法定程序編制年度預決算報告。

(3)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 青農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之輔導

(1) 青農輔導：

A. 本市轄內已成立31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2,190名登記有案之臺南青農。

B.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農夫市集，並也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C. 農業局就土地、資金、技術、行銷四面向輔導本市青年農民，至112年12月登記有案之青年農民超過2,190位，年收入達百萬以上逾220位，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水產、畜產及養蜂等生產。

a. 技術面，開辦農民學堂課程，112年度已輔導本市各基層農會辦理1-2堂課程，無償供農友獲得農業相關技術及知識，並邀請農業相關領域之農業達人或專家學者授課，提供入門新農人在作物種植選擇與栽種技術知識上的學習。及預定辦理3集移動式農民學堂，提供青農土壤及作物栽培等實務課程。

已將104年~112年農民學堂課程影音檔相關內容，放置於本局網頁提供觀看，課程範圍包含：作物栽培、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

- b. 土地面，以農地銀行作為媒合「地主」與「農民」租賃平臺，平時由農會提供相關資訊，輔導農會廣泛周知轄內農地出租訊息，給予青年農民，協助其取得適合之耕地。
 - c. 資金面，輔導農民向全國農業金庫及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取得「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各項專案農業貸款。
 - d. 行銷面，為本局首為重視，於臺南市轄內設立五個常態性市集（新化小農市集、安定小農市集、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台糖長榮酒店市集）。並不定期洽具人潮之地點舉辦大型市集活動，如溫泉季亦在關子嶺嶺頂資訊站廣場舉辦關子嶺小農市集，此外亦偕同大成長城公司、遠東百貨公司等公司業者合作辦理農民市集，行銷臺南青農之優質農特產品。
- D. 2024 配合台灣燈會及台灣設計展，邀集本市青農設攤展售農特產品。舉辦最有臺南味的農產市集，將臺南優質農產引薦給全國民眾。

(2)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北門區等 7 家農會成立兼職人力調度團。

(六)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

1. 農產品收購加工及包裝輔導

- (1)配合中央政策，適時啟動農產品收購加工，有鳳梨、番石榴及文旦等計 3 項作物。
- (2)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 5 案。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 (1)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加強市場供需調配，穩定本市農產交易。
- (2)已完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及電子化交易系統、場域 AIOT 服務監測等建置，未來將透過導入冷鏈管理設施及電子化數據整合系統，提升本市批發市場經營效率、農產交易品質並穩定蔬果供應，冷凍庫建置工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發包，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4 月 6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預計本(113)年 4 月下旬可以完工。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 (1)截至 112 年度，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累計 261 項產品(生鮮品 110 項及加工品 151 項)通過評鑑。
- (2)112 年度辦理 2 次評鑑，共計有 87 項產品(生鮮品 38 項及加工品 49 項)通過評鑑。抽查辦理標章查核及品質抽驗，查無不符合或不合格

情形。配合蘭展農產精品館、中秋、消費地等辦理展售活動計 5 場，年度生力軍發表記者會 1 場。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辦理消費地通路合作 1 案及輔導農會共設置南得極品專區 8 處，將持續加強通路合作、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加強在地標章曝光宣傳，輔導農民參與展售，向消費者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 A. 112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7 日於本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辦理南得極品中秋伴手禮計農產好物展售，分別募集 16 家及 22 家單位共辦理 2 場次展售活動。
- B. 112 年 10 月 12、13 日及 11 月 16、17 日辦理北部消費地展售 2 場次，每場次募集 8 家單位北上行銷推廣南得極品產品。
- C.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評鑑計有 47 項產品通過評鑑(22 項生鮮品及 25 項加工品)。
- D.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12 年度南得極品生力軍發表記者會，以南得極品食材製作極品飯糰餐盒，獲各大媒體宣傳報導。
- E. 113 年度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 2024 臺灣國際蘭展農產精品館設置南得極品專區，已募集 8 家廠商參展。刻正籌備 POS 系統品項建置、佈置設計等。

4. 2024 臺灣國際蘭展

(1)2024 臺灣國際蘭展:活動舉辦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活動地點：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2)第 23 屆世界蘭花會議:活動舉辦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9 時，活動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

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農糧署 111 年 2 月 8 日函文核定總經費 5 億元，111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增加總經費至 6.39 億元，補助款 5.4954 億元(86%)，配合款 0.8946 億元(14%)。

(2)規劃基地面積約 5.7415 公頃，建築面積 2 層計 2,356.68 坪，成立後預期可收購臺南市及鄰近縣市之青果，執行理集貨、選別、分級、預冷、低溫檢疫、包裝、加工、倉儲、運銷等作業，青果年處理量至少可達 5,500 公噸。

(3)新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2 月 13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 月工程進度 58.86%，預計 114 年初完工，興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簽約。

6.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112年3月市長率15間臺南農特產代表隊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今年3月台南即將盛產的鳳梨鮮果出口日本預估超過100噸，台南業者東京食品展現場接獲訂單總金額達新台幣達新台幣1億2千萬以上，並預估未來3-5年訂單數量超過10億。
- B. 冠南生技公司的「冷凍鳳梨及芒果大丁」產品成功打入日本市場；綠園、聯興及貫金食品的果汁、果泥、果乾等鮮果加工系列產品亦將與日本貿易商合作；位於台南學甲的鮮饌國際的虱目魚粥、魚丸、魚板、午仔魚等系列產品則和美國貿易商合作，成功插旗北美通路。
- C. 5月份日本商社(自然屋物產株式會社)親臨臺南產區，採購1櫃鳳梨銷往日本創業127年的老字號超級市場「TSURUYA」，當日另有一櫃銷往日本大阪，共計2櫃33.6公噸。並親臨產區參訪，針對綠竹筍、蘆筍、鳳梨、地瓜外銷作業進行視察。
- D. 6月30日-7月2日於群馬縣赤城山全日本最大道之驛—「前橋赤城道の駅」辦理台南祭農產品展售推廣活動並搭配芒果鮮果行銷，吸引5萬人次參與，銷售金額逾140萬日圓。
- E. 為推廣本市芒果於日本之國際行銷力道，已製作日文版行銷影片，將於日本山口縣九久超市當地播放，讓日本民眾更進一步了解臺南芒果。
- F. 7月出訪韓國，於Lottemart連鎖超市、現代百貨兩家龍頭業者及旗下的12家超市進行促銷推廣臺南芒果，並與韓國龍頭飯店洽談，在韓國首爾樂天五星級酒店推出愛文芒果系列甜點，以精品甜點方式打入高端市場。
- G. 112年12月14日市長率團前進大阪搏商機，舉辦臺南農業特產品振興交流會，搭起近10間日本超市通路商業者等相關橋樑。

(2) 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自112年3月16日至112年6月30日，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牡蠣水產品行銷活動2場次及「台南鱸Ya 轟Bi」漁產業文化活動1場次。
- B. 輔導學甲區鮮饌國際有限公司及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虱目魚產品，分別於全聯福利中心及家樂福全國門市全年度持續上架銷售，年營業額逾億元。市府連續3年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實體通路虱目魚行銷活動」計畫，促使全聯當年8月份虱目魚產品銷售金額約2,000萬佳績。

(七) 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140件，總經費1億4,959

萬 5,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41.119 公里。

2. 農地管理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 50 件、農地填土查驗 41 件、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724 件、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106 件。
- (2)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根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料蒐集或建置工作。

3. 推動農村再生

- (1)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103 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 (2)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 15 億 4,664 萬 3,000 元，營造農村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優質產業，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促使年輕人回鄉。

(八)發展海洋漁業、打造漁港新風貌

1. 核發漁業證照及便民補助措施

- (1)核發海洋漁業執照 229 件（漁船 62 件、漁筏 167 件）、船員手冊 555 件，以落實海洋漁業經營管理。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47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53 本，以落實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 12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辦理漁民申請漁業證照「隨到隨辦」39 件，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 (6)減輕漁民漁業經營成本，辦理漁業汽油補助漁船筏 949 艘，補助油量 185 萬 6,092 公升，補助金額 1,522 萬 1,811 元。

2. 漁業資源保育、獎勵漁船筏休漁、取締非法捕漁

- (1)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18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鯊、午仔魚、銀紋笛鯛、黃錫鯛、遠海梭子蟹、善泳蟳、銀雞魚、斑節蝦及草蝦等，總計放流 1,648 萬 6,353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245 萬 6,833 元。
- (2)持續辦理漁業署 112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計有漁船筏 846 艘提出申請，合格者 839 艘；總計申請獎勵金額 1,865 萬 8,500 元，核發合格漁船(筏)之獎勵金額 1,841 萬 3,500 元。
- (3)結合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3 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4)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 17 件，

並扣收 42 個籠具、浮標旗 2 支、鐵錨 7 支等漁具，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5) 為管理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補助南市區漁會 32 萬元，協助辦理 113 年度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工作預計 195 趟次。

3. 推動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1) 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部分，已查核 83 場次，另每月定期向安檢所、區漁會進行回收流失通報單計 6 次。

(2) 補助新式蚵棚經費 297 萬 6,000 元，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 20 組，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3) 為推動淺海養蚵友善環境，汰換保麗龍蚵棚浮具，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養蚵漁民購買 HDPE 材質改良式浮具，112 年補助漁民 57 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 4,000 顆，總經費計 480 萬元。

4. 輔導蚵農落實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12 年度申報放養蚵棚 8,390 棚，計回收 8,395 棚；計清運回收蚵棚 3,074,080 公斤，清運保麗龍 34,580 公斤，均已完成。

5. 優質漁港及多元化觀光休閒利用

(1) 本期動支總經費 2,116 萬元，辦理完成 4 項漁港建設及維護工程：「112 年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器增設」、「將軍漁港碼頭遮陽設施增設工程」、「南市區漁會魚市場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及「將軍漁港直銷中心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等。

(2) 配合中央遊艇產業發展及提升漁港多元利用效益，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計畫經費 405 萬元（中央補助 20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202 萬 5,000 元），盤點本市水域及漁港設置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及將軍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以促進觀光休閒遊艇產業發展。

(3) 配合中央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安平漁港和將軍漁港設立垂釣區，112 年海洋委員會核定 52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395 萬 6,250 元市配合款 131 萬 8,750 元），辦理將軍漁港垂釣區增設 6 處監視器（12 支鏡頭）、垂釣區盥洗設施及出入口美化改善，以提升舒適垂釣環境。

(4) 112 年完成漁港區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經費合計 1,475 萬元 52,019 立方公尺；預計 113 年辦理漁港疏濬，經費合計 8,561 萬元，持續維護台南漁船航行安全。

(九) 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者稽查、執行遊蕩犬貓管制措施

(1) 強化寵物業者管理並積極查核寵物登記：本期查核特定寵物業者計 1,259 場次，以落實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的管理；本期計新增寵

物登記 7,475 隻，另為落實飼主責任，將持續每月安排人員至轄區內公園綠地等公共場所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

- (2)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區域進行家犬逐戶清查，112 年完成歸仁區武東里、鹽水區岸內里、學甲區豐和里及北門區蚵寮里逐戶清查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累計已清查 14 區 27 里 2 萬 8,345 戶共 1,541 隻犬隻，皆已完成寵物登記。
- (3)積極執行 TNVR 從源頭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絕育經費以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計執行 3,860 隻(犬:2,213 隻、貓:1,647 隻)。
- (4)為減少人犬衝突應用多種策略管制遊蕩犬：透過大型圍籬、誘捕籠及麻醉槍作業等不同策略強化執行遊蕩犬管制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計管制 2,322 隻遊蕩犬。

2. 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教育宣導活動

- (1)透過多元化教育宣導方式普及動物保護觀念：以記者會、LED 跑馬燈、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刊登等多元化方式宣導觀念，並辦理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保教育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122 場次。
- (2)查核寵物食品標示保障飼主安心選購：本期查核 524 場次，計裁罰 3 件，將持續輔導及稽查業者，讓飼主安心並保障寵物之食品安全。
- (3)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推動毛小孩友善措施：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以實踐尊重生命的理念，本期計為 1,209 隻路倒流浪毛孩完善最後一哩路。另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有 99 家業者申請，將持續推廣本市寵物友善空間，並與觀旅局研議合作方案，讓外縣市飼養毛孩之民眾易取得本市已申請寵物友善空間標章業者資訊，進而增加業者申請意願。
- (4)112 年爭取經費規劃於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東區竹篙厝公園及南區明和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公園，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中完工驗收；另 113 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後續將持續評估議員建議及轄內妥適地點設置寵物友善專區或寵物運動公園。

3. 推動工作犬計畫並強化收容設施管理

- (1)以多元管道行銷提升認養率：為強化犬隻訓練量能，聘請動物訓練師及開設志工訓練專班，並透過 LINE 推播認養訊息、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及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等多方管道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 794 隻。
- (2)多功能教育園區案：

- A. 廠商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提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本案前置規畫作業已完成。
- B. 設計監造部分，工務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資料及發包內容，112 年 9 月 19 日工程採購決標、112 年 11 月 6 日簽訂契約。
- C.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於學甲國小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說明園區建設規劃及工程作業，並與里長及里民進行意見交流；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112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3)本市各區設置遊蕩犬暫置區進度：

- A. 本局動保處於仁德區成功里二仁段 1181 地號土地經評估後規劃設置遊蕩犬暫置區，設計監造標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決標，工程標案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開標並於當日決標；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今(113)年度 7 月完工啟用。
- B. 本局動保處將持續評估轄內妥適地點並與區公所合作持續找尋適當地點。

(十)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 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 A. 積極向業者及市民宣導防疫措施：本局動保處透過多元管道傳播防疫資訊至市民，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中秋節前夕利用市府 line 推播非洲豬瘟防疫訊息，並運用多國語言延伸宣導廣度予外國訪客、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另請業者出國時應盡量避免參觀畜牧場，並請旅客勿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入境，也不得網購境外豬肉產品，如遭查獲含豬肉郵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以重罰。
- B. 因應新型非洲豬瘟入侵風險，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市長視察及慰勞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並發布「防新型非洲豬瘟 入境郵包即起專案檢查」新聞稿加強宣導新型非洲豬瘟防疫。
- C. 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加強稽查：本局畜產科、動保處及區公所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進行本市廚餘養豬場轉型情形聯合稽查。
- D. 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本期計辦理 12 場非洲豬瘟講習會，共 467 名業者參與。
- E. 積極訪視養豬場並輔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472 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 768 場次。
- F. 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

形：本期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 3,071 張，聲明頭數 17 萬 5,498 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 1,824 車次均合格。

G. 檢驗化製場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本期計採 18 頭，均未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2) 家畜防疫：

A. 透過血清學抗體監測，本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控 324 場次共計 1,078 頭，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 111 場次共計 2 萬 8,244 頭，防範重大疫病發生。

B. 配合中央辦理傳統豬瘟拔針，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維護本市養豬產業安全。

a. 持續執行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血清學監測、化製場斃死豬監測、辦理宣導講習會、養豬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b. 本期豬隻已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監控疫情，並輔導本市養豬業者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以期邁向豬瘟非疫區，更進一步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

(3) 家禽防疫：

A. 本市禽流感案例發生情形：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全國發生 13 例，本市發生 2 例案例，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緊急防疫處置，將持續輔導業者加強禽場生物安全防疫工作。

B. 本期計採樣監測 4,089 件次均合格，並辦理 17 場防疫宣導講習計 1,075 位業者參與；為降低環境病原量，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 4,122 場次。

(4) 水產防疫：

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與防疫輔導，本期計辦理 364 場次 1,006 件，將持續宣導業者正確用藥、慎選種苗來源及落實環境消毒。

2. 動物公共衛生管理

(1) 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為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本期採樣監測未上市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共計 96 件，合格率為 98.9%，將持續訪視及定期監測使用情形，並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為防止原料藥流用及確保動物用藥品正確管理與使用，本期訪視輔導及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

及畜牧場(自製自配戶)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計 224 場次；另定期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動物健康，本期計抽驗 3 件，均合格。